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会议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忠权



张志勇



王传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